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草案（注册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细化对北化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描述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